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

项目名称: 东方森海湾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日照众泰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东方森海湾小区建设项目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8日，日照众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东方森海湾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日照众泰置业有限公司东方森海湾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日照众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方森海湾小区建设项目”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万斛路以东，4号路两侧，海州路以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81923平方米，建筑面积113597.0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住宅楼22栋，商业楼2栋、配套建设物业服务中心、燃气调压站、换热站、泵房和地下车库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原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岚山分局已查处。2015年2月，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编制了《日照众泰置业有限公司东方森海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日照市环境保

护局岚山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岚环发[2015]9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0 年竣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原规划 13#、14#、15#楼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及监理报告，并结合实际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日照众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期通过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减少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建设工程及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的情况，本项目施工过程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注重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施，依据水保方案中的要求实施，减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占地。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场地已清理堆土、建筑垃圾，临时堆土场进行平整，并按照景观设计实施了绿化工程，进行了植被恢复。项目片区、公路沿线种植了梧桐、松柏等树木，部分区域种植了灌木、草本植物，

地面停车场铺设了植草砖，采取了绿化覆盖。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效果

1、废气

施工期

（1）施工扬尘：主要为建材堆场扬尘、渣土暂存场扬尘和施工场地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在各个施工阶段均存在。

根据监理报告可知，施工过程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置了防护墙隔离，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经常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运输通过控制车速，减少扬尘量。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的措施。

（2）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主要集中在钻孔、挖土阶段，在建筑施工围场、平整土地和建筑构筑阶段则主要是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载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

根据监理报告可知，施工过程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压车和交通阻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3）装修工程阶段产生各种漆类、涂料等有机废气

根据监理报告可知，施工过程通过严格选材的方式，减少废气的产生。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废气、厨房油烟、汽车尾气等。目前商业楼及地下车库暂未启用，无此部分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筑污水。建筑污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

根据监理报告可知，施工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对于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等，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

运营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施工期

根据监理报告可知，施工过程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运行噪声。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设置于地下、密闭等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土石方和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物。

根据监理报告可知，施工过程土石方回填，按规定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了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制定了《住宅火灾风险防范制度》，制定了防范措施，购置了灭火器材，建设了消防泵房，设置了消防水池。

2、雨（清）污分流

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16#、17#楼2栋已入住54户，其他均无住户入住，商业楼未启用，地下车库未启用。

（二）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效果

项目绿地面积为32000平方米，绿地率为46.12%。目前植被已逐渐恢复、成长。

（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191006-001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CODcr、石油类、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表 1 中 A 等级。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

五、建议及后续要求

1、项目车库、商业服务设施启用后,可能产生噪声、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按照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活垃圾加强管理,及时清运。

3、商业设施建设需按照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